

证券代码：605507

证券简称：国邦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民投恒华”）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比例从 4.19%减少至 3.68%，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丝路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.30%减少至 2.79%。浙民投恒华、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.49%降至 6.47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了浙民投恒华、丝路基金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票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浙民投恒华、丝路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701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

1、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公司名称	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主要经营场所	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新洲国际商业城 2 期 6 栋 106 号
成立时间	2018-12-05
执行事务合伙人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出资额	27,20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128MA32AU6Y76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
2、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公司名称	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主要经营场所	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1幢2001室
成立时间	2017-08-04
执行事务合伙人	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
出资额	201,10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1MA28WHW02L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浙民投恒华	大宗交易	2023.7.4-2024.3.11	人民币普通股	1,418,000	0.25%
	集中竞价	2023.7.4-2024.3.11	人民币普通股	1,431,100	0.26%
丝路基金	大宗交易	2023.7.4-2024.3.11	人民币普通股	1,432,400	0.26%
	集中竞价	2023.7.4-2024.3.11	人民币普通股	1,420,344	0.25%
合计	-	-	-	5,701,844	1.02%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浙民投恒华	无限售流通股	23,420,006	4.19%	20,570,906	3.68%
丝路基金	无限售流通股	18,461,900	3.30%	15,609,156	2.79%
合计	-	41,881,906	7.49%	36,180,062	6.47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3年7月4日—2024年3月11日。

四、所涉后续事项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、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浙民投恒华、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及浙民投恒华、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